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執事聲字第255號

異議人 姚嘉柔

代理人 許儼淳律師

相對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相對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相對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

代理人 高儀珍

相對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相對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01 代理人 陳正欽
02 相對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相對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強制執行事件，異議人對本院民事執行處
13 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1月22日所為113年度司執字第21151號裁
14 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15 主 文

16 原裁定廢棄，發回原司法事務官更為適當之處分。

17 理 由

18 一、本件相對人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原為平川秀
19 一郎，於本件程序繫屬後變更為今井貴志，業經本院裁定命
20 其承受訴訟，先予敘明。

21 二、查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1月22日所為113
22 年度司執字第21151號裁定（下稱原裁定）於同年2月6日送
23 達異議人，異議人於同年2月14日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
24 其異議為無理由，送請本院為裁定，程序方面經核與強制執
25 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本文、第2
26 項規定相符，先予敘明。

27 三、異議意旨略以：異議人係主張非第三人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
28 限公司（下稱國泰人壽公司）保險契約（即附表編號1保
29 單）之要保人，而就扣押國泰人壽公司保單部分之執行命令
30 聲明異議，就第三人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南山
31 人壽公司）業已扣押之保單，並無異議，惟原裁定駁回異議

01 人就附表編號2、3所示南山人壽公司保單之聲明異議，其主
02 文及理由涉有明顯錯誤，逾越異議人聲明異議範圍及意旨，
03 爰依法聲明異議等語。

04 四、按要保人為債務人之人壽保險契約，各有效契約之解約金債
05 權金額未逾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每人每
06 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之6個月金額中最高標準者，不得作
07 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要保人為債務人之健康保險契約
08 之解約金債權，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114年6月
09 18日公布、同年月00日生效之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1項、第1
10 29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又114年6月27日修正生效之法院辦
11 理人身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下稱系爭執行原
12 則）第13點第1項規定，依114年6月18日修正公布保險法第1
13 23條之1、第129條之1、第132條之1規定，及第135條之4準
14 用第123條之1規定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標的之人身保險
15 契約解約金債權，於修正施行前已扣押者，執行法院應速為
16 撤銷扣押命令，並說明人身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事件
17 尚未終結者，應適用修正後之保險法第123條之1規定。再按
18 要保人為債務人之人壽保險契約、年金保險契約各有效契約
19 解約金未逾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1項所定數額者，其主契約
20 及附約之解約金債權；要保人為債務人之健康保險、傷害保
21 險契約（主契約）之解約金債權，不得作為扣押或執行標
22 的，系爭執行原則第5點第1款、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

23 五、經查：

24 (一)相對人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萬榮公司）前向本院聲
25 請強制執行異議人於第三人國泰人壽公司、南山人壽公司之
26 保單，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13年度司執字第21151號清償借
27 款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另相對人即併
28 案債權人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
29 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
30 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
31 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萬榮公司之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41

01 771號、159598號、174172號、177570號、145111號、12645
02 1號、34591號執行事件均併入系爭執行事件辦理），並於11
03 3年2月13日核發扣押命令（下稱系爭執行命令），經國泰人
04 壽公司函覆強制執行無所得，南山人壽公司則函覆扣得異議
05 人如附表編號2、3所示之2張保單，預估解約金各如附表所
06 示，異議人則具狀聲明異議，主張其非國泰人壽公司如附表
07 編號1所示保單之要保人，而就系爭執行命令關於扣押國泰
08 人壽公司保單部分聲明異議，至南山人壽公司已扣押保單部
09 分則無異議，嗣本院司法事務官認附表編號2、3之南山人壽
10 公司保單非維持異議人生活所必需，以原裁定駁回異議人之
11 聲明異議等情，業經本院核閱系爭執行事件卷宗（下稱司執
12 卷）屬實。

13 (二)查異議人僅就本院民事執行處以系爭執行命令扣押其國泰人
14 壽公司保單部分聲明異議，就系爭執行命令扣押其如附表編
15 號2、3之南山人壽公司保單並無異議，此有民事陳報暨聲明
16 異議狀在卷可稽（司執卷第55頁），本院司法事務官逕認異
17 議人係就附表編號2、3保單聲明異議，並以原裁定駁回異議
18 人之聲明異議，自有未合。又本件保單解約金之強制執行程
19 序尚未終結，自有修正後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1項規定之適
20 用，依全國最高標準臺北市政府所公告114年每人每月最低
21 生活費1.2倍計算之6個月金額為146,729元（計算式： $20,379 \times 1.2 \times 6 = 146,729$ 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則附表編號
22 2、3保單之預估解約金各為127,607元、132,622元，皆未逾
23 上開金額，依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1項及系爭執行原則第5點
24 規定，該2張保單之解約金債權均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
25 之標的，自應由執行法院依系爭執行原則第13點規定處理
26 之。異議意旨雖未指摘於此，惟原裁定既有可議，爰由本院
27 將原裁定廢棄，發回原司法事務官另為適當之處理。

28 六、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8 日

30 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雅婷
31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03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8 日

05 書記官 黃啓銓

06 附表：

07

編號	保險公司	保單名稱 保單號碼	要保人	被保險人	預估解約金 (新臺幣元)
0	國泰人壽公司	美滿人生312終身保險	姚平靖	姚嘉柔	
0	南山人壽公司	金旺年年終身壽險 Z000000000	姚嘉柔	高語婕	127,607元
0	南山人壽公司	金旺年年終身壽險 Z000000000	姚嘉柔	姚綵飛	132,622元